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之登記未依規定辦理(104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經管之國有建物，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。</p>	<p>依國有財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取得國有建物後，應依限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，因故未能辦理者，應加強建物結構及消防安全檢查。</p>
<p>中央機關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。</p>	<p>中央機關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應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，列管所屬每 6 個月彙報處理進度，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，積極辦理。</p>